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李金千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；

二、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旭东 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

2020年2月27日